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的《恒林股份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恒林股份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的独立意见

王江林先生、王雅琴女士、梅益敏女士、王郑兴先生、蒋卫东先生、韦云先生、朱思东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控股股东推荐和总经理提名程序合规合法，同意上述聘任，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议案的独立意见

陈建富先生、周丽莎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有效。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陈建富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周丽莎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签字：蒋鸿源、熊晓萍、秦宝荣

2018年7月16日